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曾燮榕)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本人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2016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16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2 次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曾燮榕	2	0	2	0	0	否

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况。

2016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，本人列席会议 0 次。

二、发表意见情况

2016 年，本人任职期间，就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未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。

序号	时间	会议届次	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
1	2016/1/25	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16 年，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并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的提名委员会会议中，提名高卫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专门委员会	会议时间	审议事项	意见
提名委员会	2016/1/25	提名高卫民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	同意

四、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工作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积极参加董事会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。在参与投票及发表意见前，本人充分审核了相关材料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等充分交流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，审慎作出决定，独立客观发表意见。

本人在任职期间，主动了解公司治理情况，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完善情况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。对于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本人持续关注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本人任职期间，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无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zengxier@szu.edu.cn

独立董事：曾燮榕

2017年4月21日